

九龍靈光小學家長教師會會章

(2009年10月)

(一) 名稱：九龍靈光小學家長教師會

(二) 會址：九龍馬頭圍盛德街 36-38 號

(三) 宗旨：

1. 加強家庭與學校間之聯繫及合作，以促進教育效能。
2. 協力發展學校工作，以增進學生的利益，並促進學生的全人發展。
3. 促進家長之間的聯繫及支援，令子女健康愉快地成長。

(四) 會籍及會員權利與義務：

1. 會籍：

- a. 普通會員：凡本校在學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均可申請成為本會「普通會員」；凡九月入學的新生之家長或監護人自動成為本會「普通會員」。每家庭只佔一席位，並由一指定成員註冊入會，每年須繳交會費。
- b. 當然會員：凡本校在職校長、教師及學生輔導人員，均為「當然會員」，不須繳交會費。
- c. 名譽會員：本校校監及校董為本會當然之「名譽會員」。本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按年邀請社會賢達為本會之「名譽會員」，人數不限，且不須繳交會費。

2. 權利：

凡本會之會員均有權參加本會舉辦之活動，而普通會員和當然會員均有動議、表決、選舉及被選舉權。

3. 義務：

- a. 會員有義務出席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
- b. 會員須遵守會章，並遵守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通過的議決。
- c. 會員有義務積極參與本會工作事務及活動。
- d. 除名譽會員及當然會員外，其他會員有義務按年繳交會費。

4. 會籍期限：

- a. 會籍期限為一年（每年的十月至翌年九月）。
- b. 會籍革除：
會員如有下列情況者，經常務委員會三分之二出席人數議決，得革除會籍：
 - (i) 違反本會會章或會員大會之議決；
 - (ii) 冒用本會名義，進行未經常務委員會許可之活動；
 - (iii) 作出損害本會聲譽及利益的行為。

(五) 會費：首年度會費為四十元正，其後每年會費金額由常務委員會訂定。若會員自動退會或被革除會籍，已繳交之會費概不發還。

九龍靈光小學家長教師會會章（2009年10月）

（六）組織：

1. 會員大會：

- a. 由常務委員會召開，每年召開一次。
- b. 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
- c. 權責：
 - (i) 通過及修改本會會章。
 - (ii) 選舉常務委員會委員。
 - (iii) 檢討及商議本會會務。
 - (iv) 審核及通過本會財政報告。
- d. 法定出席人數：最少為全體會員的十分之一或五十人。

2. 特別會員大會：

- a. 權責：與會員大會相同。
- b. 可由常務委員會召開；或由不少於十分之一會員，以書面向常務委員會主席提出要求而召開。常務委員會主席應於接到書面要求後，於二十一天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惟討論及決議之事項只限於書面要求上所列之各點。
- c. 法定出席人數：最少為全體會員的十分之一或五十人。

3. 常務委員會：

- a. 權責：會員大會休會期間，商議、執行及檢討本會會務。
- b. 共 12 人，包括普通會員 6 人（由會員大會選出）及當然會員 6 人（由校方委任）。
- c. 候補委員：由會員大會選出，票數最多者當選為常務委員，其餘為候補委員。若有委員（普通會員）因各種原因未能完成任期，空缺由獲票數最多之候補委員補上。
- d. 各職位由常務委員互選產生。
- e. 組織架構及職責：

職位	名額	職責
主席	1 人	由普通會員擔任；代表本會及主理本會事務。
副主席	2 人	由普通會員及當然會員各一擔任；協助主席推行會務；當主席因事不能履行職務時，代為執行職務。
秘書	2 人	由普通會員及當然會員各一擔任，負責文書工作。
財務	2 人	由普通會員及當然會員各一擔任，該普通會員負責財政事宜，該當然會員負責核數。
活動	5 人	由普通會員二人及當然會員三人擔任，負責協助推行會務及聯絡工作，策劃及推行康樂及學術性活動。

九龍靈光小學家長教師會會章（2009年10月）

f. 任期及利益：

- (i) 經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之常務委員，任期為一年，競選得連任，最多只能連任三屆，卸任一年後可以重新參加競選。
- (ii) 校方委任之常務委員，無任期限制。
- (iii) 全體委員均為義務性質，無任何薪酬或利益。

g. 會議常規：

- (i) 常務委員會每年最少開會三次。
- (ii) 會議由主席主持。當主席缺席時，則由副主席代行主持。若兩者均缺席，則作流會。
- (iii) 常務委員會之合法會議人數最少為 8 人，當中普通會員和當然會員最少各佔 4 人。
- (iv) 主席須於開會前一星期，將會議通告連議程發給各委員。
- (v) 會議議案以多數票贊成通過。如贊成及反對的票數相同，主席可再投決定性一票。
- (vi) 常務委員會有權委任顧問或小組，策劃並推行特定活動，其成員不必為常務委員。活動完畢，該顧問或小組自行解散。

(七) 財政：

1. 本會之財政年度由十月一日至翌年九月三十日。
2. 常務委員會及會員大會舉行會議時，擔任「財務」之常務委員負責報告當時本會之財政情況。
3. 本會之會費及其他收入均須簽發收據，並存放於常務委員會指定之銀行戶口。提取款項，支票須經主席、副主席及任何一位財務，即一共三人簽署，方可生效。
4. 常務委員會有權動用本會資金，以發展會務及支付本會各項開支。
5. 財務須保留一切收支單據三年。

(八) 核數：由會員大會推選一位義務核數員，於每年財政年度終結時，核算本會全年收支賬項。

(九) 修章及解散本會：

1. 本會會章的任何修訂，均須於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中，由三分之二出席會員投票通過。
2. 本會如須解散，有關的決定須獲出席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之三分之二出席會員贊同。若有任何餘下的資產，將捐贈給九龍靈光小學作學生之福利用途。